

沈丘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信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群众知情权需求，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矛盾化解深度融合，为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向好提供保障。全年调整优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 4 次，开展业务培训 2 次、专项督导 3 次，有效提升了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托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大厅信访窗口、村（社区）调解驿站等渠道，重点公开信访政策法规、办理流程、领导接访安排、疑难案件化解进展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20 余条，及时率、准确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规范“接收—登记—审核—答复—归档”全流程，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3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其中同意公开 8 件、部分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3 件，群众满意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信息审核、保密审查、归档管理制度，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资料规范归档，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信息台账清晰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因无门户网站，主要依托县级政务公开平台，在政务服务大厅、村（社区）调解驿站设置公开点位，摆放宣传手册，畅通咨询渠道，全年解答群众信息咨询 40 余人次，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细化责任分工，定期对账销号，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政策解读深度不足：部分信访政策解读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案例分析和场景化引导，群众理解难度较大。
- (二) 重点领域公开不充分：在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楼盘化解等重点领域，公开信息较为概括，缺乏分阶段、分项目的详细数据，难以满足群众精准查询需求。
- (三) 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线上咨询回复效率有待提升，部分群众诉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互动交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足。

二、改进情况

- (一) 深化政策解读质效：建立“政策原文+解读材料+案例演示”模式，邀请业务骨干开展线上线下解读活动。
- (二) 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按月公开项目进展数据，按季公示惠民资金发放明细。
- (三) 完善互动回应机制：明确线上平台留言办理责任分工，将留言回复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